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政府為應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依據行政院 96 年 8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0960090904 號函，將前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並由國立陽明大學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設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嗣配合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 111 年度修正基金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醫學教育研究與醫療服務。113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59 萬餘人次，實際為 63 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 4 萬餘人次，約 6.88%，主要係積極推展各項醫療計畫，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17 萬餘人日，實際為 17 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 3 千餘人日，約 2.24%，主要係護理人力有限，影響床位提供，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879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3 億 5,821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3 億 7,70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93 萬餘元，增加 3 億 7,006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77,007,57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77,007,57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64,175,659 元，合計賸餘 741,183,234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5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91,183,234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億 6,13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77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4 億 9,90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3,343 萬餘元，相距 7,119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為緩解護理人力缺額壓力，已採取進用契僱人員、改善職場環境及調整待遇等多項措施，惟因護理人力不足，致大小夜班屢未達到三班護病比標準，甚造成急診病人未能順利轉入病房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護理人員之招募及留任措施，以保障病患權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交大醫院）為持續充實護理人力，採取進用契僱護理師，並改善職場環境、提升薪資待遇等多項措施。據該院統計，護理人員已自 109 年度之 688 人，增長至 113 年度之 739 人，且截至 113 年底止，公職護理師均已補實，護理人員空缺率由 109 年度之 15.35%，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2.64%，惟仍大幅超逾衛生福利部統計疫後常態空缺率 7%，另流動率更自 109 年度之 11.51%，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2.78%，且同期間離職率介於 10.46%至 12.30%之間，護理人員異動情形未見緩和。復查，該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自 113 年 3 月起實施三班護病比標準，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該院小夜班及大夜班屢未達新制標準（表 1）；又「檢傷一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小於 8 小時之比率」、「檢傷二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小於 8 小時之比率」、「檢傷三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小於 8 小時之比率」等 3 項急診品質指標中，因住院護理人力

有限，床位提供不足，自 111 年第 2 季後，多未達全國及所屬分區業務組指標值，顯示因護理人力長年不足，肇致急診有住院需求病人仍有未能順利轉入病房，不僅迫使等待時間延長，更衍生急診壅塞、治療延後等情事，影響民眾就醫權益與品質，經函請陽明交大醫院積極研謀改善方案並補實護理人力缺額，以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據復：為留任及招募護理人員，已提高急

表 1 113 年度陽明交大醫院三班護病比

月份	白班	小夜班	大夜班
1	7.4	11.4	14.7
2	7.1	11.4	14.5
3	7.0	11.3	14.6
4	6.8	11.1	14.1
5	6.8	11.0	14.2
6	6.9	11.1	14.3
7	6.6	11.2	14.4
8	6.3	10.4	13.2
9	6.5	10.9	14.2
10	6.8	10.6	14.3
11	6.7	11.0	14.2
12	7.0	11.0	15.0

註：1. 三班護病比=醫院急性一般病床床位數×占床率÷三班護理人員數。
2. 衛生福利部公告三班護病比標準，區域醫院為白班 1：7、小夜班 1：11、大夜班 1：13，粗體部分係為未達三班護病比標準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三班護病比公開資訊。

性病房與急重症單位護理人員薪資待遇、整建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及翻新職務宿舍，並協助員工租賃機能良好居所、擴大簽訂鄰近特約優惠停車場，及辦理凝聚感情之員工文康活動等，打造友善職場環境，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已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作業，惟蘭陽院區用電效率相較其他區域醫院仍有待提升，且未落實空調設備用電效率評估；又電子病歷實施張數亦不及其他區域醫院，紙本病歷累增已衍生儲存問題，均待研謀改善，以擴大節能成效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